

专题：国际海洋法法庭新近实践与法治

编者按：

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提出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国际法研究者提供了指导和更高的要求，这就包括要求我们密切关注国际司法机构的实践，把握国际法发展演进的趋势。

2021年1月，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就“关于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毛里求斯/马尔代夫）”（本专题简称“毛里求斯与马尔代夫海洋划界案”）作出了初步反对主张判决，确认对两国的海洋边界争端享有管辖权。该案一个重要争议问题在于查戈斯群岛的主权问题。特别分庭就该案所涉法律问题的处理，引发了较大争议。例如，该案争端事项是什么？如何确定争端存在和争端性质？不可或缺的第三方将会如何影响管辖权的确立？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大会决议在管辖权的判断中能发挥何种影响？

查戈斯群岛问题牵涉英国与毛里求斯在20世纪60年代非殖民化进程中的复杂历史纠葛。1965年11月，英国建立“英属印度洋领地”，其中包括查戈斯群岛；1966年12月，英国和美国缔结协议，在查戈斯群岛上建立军事基地。1968年，毛里求斯独立，并开始尝试诉诸各种国内和国际途径以寻求解决查戈斯群岛问题。2010年，毛里求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向英国提起“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201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第71/292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查戈斯群岛1965年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2019年，毛里求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马尔代夫提出仲裁，后双方签署特别协议，将该案移交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

可见，该案是一个有着极其特殊事实背景与程序历史的案件，特别分庭的处理将有可能引发更多涉及主权与海洋权利、国际司法机构职能等方面的国际法论争。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本期，我们策划这一前沿选题，集中刊发与该案相关的五篇论文，以飨读者。希望该案复杂的历史经纬、事实背景与法律运用，能加强我们对大变局下国际法实践的多角度研究，从而更深刻地理解变动中的国际形势，更好地把握国际法治的发展方向。